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暨畢業離校注意事項

一、學位考試

- (一) 申請時間：當學期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可申請至 **113 年 7 月 15 日止**。
- (二) 學位考試應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舉行完畢為原則。
- (三) 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應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送交註冊課務組，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逾時未送交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二、畢業離校

- (一) 學位考試成績送達註冊課務組三個工作天，經畢業審核合於畢業資格者，各系所研究生業務承辦人員可進畢業離校系統查詢成績並註記。
- (二) 符合畢業資格者如欲於**113 年 8 月 15 日前**領取畢業證書，**請各系所業務承辦人於該生欲領取前二天通知註課組先行製作畢業證書**。
- (三) 惟本學期有修習課程且影響畢業資格者，須俟學期考試成績通過。
- (四) 畢業生請列印離校手續單(學生資訊系統→註冊/住宿/保險→離校手續)，如有未完成者請洽各單位辦理，辦妥離校手續後，持學生證、私章至註冊課務組領取畢業證書。
- (五) **本學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期限：113 年 8 月 15 日止**，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逾期未辦理離校，而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仍應註冊。